

2025年睢县潮庄镇大刘村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施
工
合
同

睢县潮庄镇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睢县潮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河南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睢县潮庄镇大刘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睢县潮庄镇大刘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工程地点：睢县潮庄镇境内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具体施工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33342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张文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付款方式

发包人承诺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60%预付款;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支付20%工程款(总80%);工程审计决算后支付20%工程款(总100%)。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睢县潮庄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甲方：睢县潮庄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乔家海

乙方：河南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穆成江

地 址：睢县潮庄镇潮庄集

地 址：睢县商务中心区湖东路与锦绣大道
交叉口北200米路东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睢县支行

账 号： 41050165670800000790